

践行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文明礼让斑马线成宁波金字招牌

外化的交通文明行为习惯，是市民幸福生活、安全出行的“清新空气”。

开车看手机、坐在车上向车外扔废物、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马路……对于这些交通不文明行为，我们要说“不”！

交通文明是一座城市文明的“移动的细节”，而且，文明与安全紧密相连，不文明不安全。行走在车水马龙的马路上，稍不注意，横穿马路，可能是一次事故的导火线。

文明顺畅的交通环境，是展现一个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标准，也是广大市民日常出行的迫切需要，更能折射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。

近年来，我市着力推进“文明有礼、整洁有序——做文明有礼宁波人”公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。文明出行、文明服务、文明礼仪、文明旅游、文明施工等系列主题活动生根发芽，突出抓好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、排队守秩序、礼仪待宾客”四项重点工作。

其中，斑马线执法整治建成14条样板主干道，41条样板斑马线，使同类事故减少40%以

上。“文明礼让斑马线”已成为文明宁波的一块金字招牌。

如今，走在宁波的大小路口，每经过一条斑马线，迎面而来的公交车、出租车以及越来越多的私家车会主动礼让，刻画出“宁波有礼”的优雅身影。

打造“安全、顺畅、文明、和谐”的交通环境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、摒弃交通陋习、抵制交通违法行为、共建文明交通新风尚，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我们理应成为交通文明的传播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。

记者 李臻

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，绝不向车外抛掷物品。



驾驶非机动车时，绝不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；
绝不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、在人行道上和公园、广场内行驶，绝不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；
绝不违反规定停车和载人载物。



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坚决果断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。



绝不酒后驾驶机动车；
驾驶机动车时，绝不手持使用电话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变道；
绝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、鸣喇叭、停车和占用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应急车道；
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坚决做到减速行驶；
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，坚决停车让行。



绝不违反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、大声喧哗。



行人绝不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，绝不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交通护栏。

